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u>GZJF2018-1093</u>

采 购 人: 贵州省麻江县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



录

前 附 表		3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1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49

★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 因实行电子招投标网上报名, 若本招标文件内容与网上公告不一致, 则以网上公告的内容为准,请自行及时查阅网上公告。



前附表

-		114 F13 700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 人: 贵州省麻江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u>潘永国</u> 联系电话: <u>0855-2621229</u> 采购代理: 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u>单剑莉</u> 联系电话: <u>0855-8686157</u>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F2018-109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4	采购范围与内容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日ニ	5 报名时间和地点 6 现场踏勘		时间: 2019年01月29日上午09:00至2019年02月02日下午17:00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www.qdnggzy.cn: 8000/qdnhy)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 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开标截止 时间2小时前缴纳到指定账户)。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1 楼开标厅)				
	10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天内供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在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迎宾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0501001300001607
	13	付款方式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处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具体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na /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价为 <u>125</u>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 投标处理。
	15	资料递交事宜	投标人投标时需要提交原件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人需自备封装原件的文件 袋,并在文件袋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电话、列明所提 交原件的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共同清点完毕后封装提交。(注: 开标时需验证的资料另单独提交。)
	16	修改或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均发布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黔东南州),请自行及时下载及查阅。
	17	质疑投诉特别提醒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监督机构	本项目监督机构为麻江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0855-2620886。
	19	联系事宜	招标过程中,关于投标一切事项均与采购代理机构先行联系处理。



如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不符,请以前附表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项目名称: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GZJF2018-1093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联系人:单剑莉
- 5、项目联系电话: 0855-8686157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 1、冰冻切片机(原装进口); 2、数字病理扫描系统(原装进口);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采购数量: 1批
 - (3) 采购预算: 1250000.00元;
 - (4) 最高限价: 1250000.00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天内供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②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可只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③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
 - (4)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5) 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商或者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经销商出具的项目销售授权书;
 - ⑥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2) 特殊资格要求:

报名方式及注册入库须知: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投标单位登陆"进行注册入库(用户类型选择"供应商")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上传到系统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电话:0855-8686157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及相关材料(企业库诚信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黔东南州投标承诺书)等(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黔东南州)投标单位登陆窗口处的"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新注册入库单位填报、上传扫描件保存为"待审核"状态后,需带上述证件原件和相关材料原件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窗口现场核验,以便各供应商及时参加本项目的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09 时至 2019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17 时。
- (2)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报名。
-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02月22日09时30分
-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 12、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
-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元(开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缴纳到指定账户)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并到账时间: 2019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2 月 22 日 07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 投标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帐 号:18910121050000581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注:①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因为系统只能识别9位字符的随机码,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账户(开标截止时间 2 小时前缴纳到指定账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供应商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供应商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③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政府采购部:8685613或8685616

14、PPP 项目: 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麻江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麻江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潘永国

联系电话:0855-2621229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 (3)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4) 按关于讲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执行:
- (5)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 (6)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 17、招标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凯里市万博荷香居 2号楼 2单元 1701号

联系人:单剑莉

联系电话:0855-8686157

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 1.2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报名截止次日前 17:00 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认可。

2. 定义

-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产品的单位贵州省麻江县人民医院;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配套产品)、材料、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
-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 类似的义务。

3. 适用范围

- 3.1 具有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9 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10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 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 4.2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供应商应在:2019年02月22日07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 账户(开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缴纳到指定账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





供应商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供应商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4.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 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 313713018909

- ①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 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因为系统只能识别9位字符的随机码,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 4.4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废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 资中通[2017]24号)执行。
- 4.5 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政府采购部:8685613或8685616。
-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均发布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黔东南州),请自行及时下载及查阅,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 5.3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5.4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 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黔东南州),投标人请自行及时下载及查阅,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 5.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投标人请自行及时下载及查阅,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付款方式: 详见前附表。

8. 中标服务费

按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清成交服务费。

9. 资格证明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省区,同时接收"新证"和处于有效期内的"老证")(原件);(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或两证合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商或者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经销商红公章);(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商或者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经销商出具的项目销售授权书(原件);(5)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受委托者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须按上述顺序及要求单独提供材料给代理机构进行验证,验证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

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收件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方予认可,否则视为无效。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需译为中文应译成中文:
-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10.4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11.2 投标人应按上述第 11.1 条的内容用 A4 纸打印、逐页编码、胶装成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合并装订一本。
- 11.3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由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统一装订。
- 11.4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4.1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 11.4.2 同类的销售业绩(如有):
- 11.4.3 投标产品供货:
- 11.4.4 产品验收标准;
- 11.4.5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1.4.6 产品供货来源;
- 11.4.7 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
- 11.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2. 报价说明

-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 12.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报出二个以上报价,投标为无效投标;





- 12.4 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总承包。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应缴税费、质量保证期内应计费等在内的价格、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 12.5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 12.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如未按采购清单逐项报价,且有漏项或缺项均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 A4 幅面标准打印并胶装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一份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图册、照片等资料可提供给专家、采购人参阅。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全称、联系人等,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始封口除外)。
- 14.2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用信封密封单独递交,不与正本和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袋内,在密封袋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全称、联系人等,**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 条, 封条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始封口除外)。**
- 14.3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____年___月___日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4.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如下字样:
 - ①项目名称:
 - ②项目编号:
 - ③投标人名称(盖章)
 -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⑤投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⑥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签收。





1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 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 第13.2 条和第14.1 条以及第14.3 条要求签署盖章。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 17.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从)签字;
- 17.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 19.1 招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监督机构人员参加开标会,开 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无效。参加开标会的每家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2人。
- 19.3 在开标会上,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情况,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报价、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 通知以及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 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 19.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7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8 资格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4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9条资格证明要求提交资料,审查不合格将不进入下一步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审查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 19.9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 在开标会上, 扰乱会议现场秩序的: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技术、商务等方面的要求做实质性响应的;
- (7)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须作出承诺和说明而没有提供的: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11)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5</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1.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交货期、商务条款、投 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及定标

-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投标货物的投标价、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
 - (2) 服务承诺;





- (3) 相关业绩和货物来源;
- (4) 企业信誉认证及售后服务;
- (5) 其他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因素。
- 22.3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条所列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优选方案。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标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E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2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4.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
- 24.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5.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经公示,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将重新组织招标。

25.3 异常低价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进货发票复印件、人工费用、税费等成本说明);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勘察现场

26.1 根据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6.2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布评标结果,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予以公告。
- 27.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7.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办理。

28. 合同签订

- 28.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备案,但采购合同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所属财政部门备案。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 交货期: 详见前附表
- 30. 交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 31. 验收
- 31.1 验收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情况等在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 31.2 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质量等进行检测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传真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均发布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请自行及时下载及查阅,通知、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出视同送达,代理机构不再给予任何的解释与回复。

G 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和投诉

33.1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





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33.2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捍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3.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NO. 1	冰冻切片机	详见"二、技术规格要求"	台	1	原装进口
NO. 2	数字病理扫描系统	详见"二、技术规格要求"	台	1	原装进口

注: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二、技术规格要求

NO.1 冰冻切片机

原装进口产品(非国内组装)

- 1. 防溅水设计冰冻切片机,便于进行化学消毒;
- 2. 压缩机制冷箱体;
- 3. 冷冻箱制冷温度: 0℃~-35℃;
- 4. 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24小时一次(持续12分钟);
- 5. 带冷冻箱手动除霜功能;
- 6. 速冻架冷冻位点: ≥10 个;
- 7. 速冷架制冷温度最低达: -40℃;
- 8. 切片厚度调节:箱体外部,保护操作者安全;
- 9. 电动粗进速度: 2档; 快: 0.9mm/s, 慢: 0.6mm/s;
- 10. *样品定位: 8°定位及 360°旋转, 自动中心定位和精确 0 位指示确保样本定位顺利进行;
- 11. *AgProtectTM: AgProtectTM 抗菌银表面涂层有效组织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
- 12. 全新的静音风扇确保工作环境安静舒适;
- 13. 全新的样品托架可增加冷冻箱内的样品存放空间。两片式设计可独立或装配使用,大架子可容纳 13 个样品托,小架子为 5 个;
- 14. *简明的图形化按键操作,一目了然,便于操作且避免失误的发生;
- 15. 带有高品质刀架集成护刀器、推刀器及腕托,便于惯用毛笔取片的用户,且有效保护操作者使用安全;
- 17.*要求在贵州省内有厂家维修工程师,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
- 18. 免费保修期 12 个月, 2 小时内快速响应, 提供 12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
- 19. 其他要求: 要求提供空气处理器 2 台。

NO2.数字病理扫描系统





(一)、远程病理会诊系统

设备组成:

硬件:数字病理扫描主机,光源,显示器,工作站;

软件: 1. 图像扫描软件, 图像浏览软件, 图像和数据管理软件, 图像分析软件, 网络软件;

*2. 远程视频、音频取材工作站。

(二)、数字病理扫描系统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原装进口产品:

- *1.1 要求有视频、音频的远程取材工作站,专家可以通过视频、音频的远程指导下,帮助医生获取出重要部位的标本;
- *1.2全自动扫描,支持无人值守,可连续扫描5张玻片;
- 1.3 使用一键式自动操作,实现快速装载和扫描;
- 1.4 扫描区域: 26.3mmx60mm, 50mmx60mm;
- 1.5 可自动识别和人工设定两种模式识别扫描区域;
- 1.6物镜: 20倍 / 0.75 Plan Apo;
- 1.7 扫描分辨率: 精度≤0.5 μ m/pixel (20×), 精度≤0.25 μ m/pixel (40×);
- *1.8扫描速度; 15mm×15mm 范围, 在 20 倍率下, 扫描时间≤90 秒; 在 40 倍率 下, 扫描时间≤270 秒;
- 1.9 动态观察:可实现扫片动态实时观察和图像预浏览;
- 1.10 特定环境扫描: 可针对特殊玻片或不良玻片进行特定环境下扫描,以获得最佳数字图像;
- 1.11 聚焦: 可实现自动和人工设定聚焦点;
- 1.12 图像文件格式: TIFF (SVS), CWS, JP2;
- 1.13 图像压缩格式: JPG2000, JPG;
- 1.14 支持条形码: 一维 25 码, 39 码, 128 码, QR 码(选配)。

2.1 软件系统功能:

软件系统功能包括图像扫描;图像浏览;图像和数据管理;实时会议功能;远程会诊;图像共享;图像分析功能;免疫组化分析功能;LIS/HIS系统整合。

2. 2 图像浏览软件

- 2.2.1 有 ImageScope 和 WebScope 浏览软件,可免费网上下载。
- 2.2.2 可同时打开单个或多个图像进行浏览和分析。
- 2.2.3 打开多个图像浏览时可同步移动多个图片进行浏览分析。
- 2.2.4 可以在图像上添加注释:可以在图像上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
- 2.2.5 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输出,格式保持不变。
- 2.2.6 可以删除/修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





- 2.2.7 在扫描倍数下以任意倍数显示,,并且显示标尺、放大倍数。
- 2.2.8 可以 360° 旋转图片进行浏览。
- 2.3 图像数据管理软件
- 2.3.1 软件中包含用户密码功能, 登陆时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
- 2.3.2 可以建立切片数据库,按照病例、标本和玻片等信息进行分类存档及智能化管理。
- 2.3.3 可通过局域网、互联网传输、浏览工作站数字切片图像。
- 2.3.4 经授权,可支持多客户端访问,对客户端数量无限制。
- 2.3.5 可使位于不同地点的与会者实时讨论分析数字切片数据。

2.4 图像分析软件

- 2.4.1 可对图像进行全细胞定量分析,包括细胞膜、细胞核和细胞质。
- 2.4.2 可对图像进行区域定量分析。
- 2.4.3 可对图像进行微血管分析。
- 2.4.4 可对图像进行稀有事件分析。
- 2.4.5 可进行切片图像、分析结果、感兴趣区域等数据的保存和管理。
- 2.4.6 可建立组织学模块,通过软件训练功能,帮助系统准确识别所有对应的感兴趣区域,完成分析过程
- 2.4.7 可支持数字切片图像批量处理。
- 2.4.8 具有免疫组化染色分析功能。
- *2.4.9 可与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免费建立远程合作,免费对接。
- 5. 所投产品型号要求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贵州省内有建设远程会诊的能力;
- 5.1 工作电脑数量: 1台
- 5.2 CPU: ≥2GHz
- 5.3 内存: ≥8GB
- 5.4 硬盘: ≥500G
- 5.5显示器: ≥19吋

配置单:

1.	数字切片扫描仪	1台
2.	工作站电脑	1台
3.	图像扫描分析软件	1套
4.	病理大体标本视频、音频的远程取材工作站	1套
5.	电源线	1根
6.	使用说明书	1份
7.	远程视频、音频取材工作站	1 套





三、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未启封全新的,无知识产权使用纠纷,形状、规格、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环保要求,并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材料,如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2、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若未列出则视为投标人承认投标报价中已经所含必要组成部分的报价,中标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不再针对此事项作出任何调整。
- 3、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系统的产品特性要求,每一包装箱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4、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5、货物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7、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的设备分包给其他企业供货、实施或维护,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同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 1、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 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 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并承担设备保险、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就 位等全部费用。
-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五、安装调试

-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
- 2、调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和合同的要求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 3、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 1、安装工程开始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 地及数量。
- 2、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 3、投标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4、货到目的地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前三天通知制造厂家(中标单位)派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制造厂家(中标单位)认可需方的验收结果;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并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6、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正常运行且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认为 产品合格。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所有设备3个月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实行包换、包退,整机质保期≥1年(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家负责售后服务)。中标产品的质保期,具体期限为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为需方提供售后服务。(需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 2、质保期內中标人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维修时间超过三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备用机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保修期内维修不超过三次。若维修次数超过三次的,根据情况厂家需免费更换新机。
- 3、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以及退货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后,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 4、设备送达交货地点5日内,工程师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 5、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为设备相关软件升级服务。(需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 6、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电话; (需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 7、系统整机需由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允许代理商相关人员进行承担;
- 8、中标方在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给招标人使用之前,负责培训招标人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硬件能达到使用效果。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且培训人员不得少于2人。
- 9、投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后交付至采购人。
- 10、随时能通过电话进行维修指导,如需工程师现场维修,保证在 24 小时到达。在设备运行维护期间应 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方式、范围、内容以及费用(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成本价价 格清单)。设备提供终生的有偿维护和备件供应,投标人须详细列出系统的备件清单和价格,并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修复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需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性质、注册地址、单位地址、法人代表姓名、人员情况等(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

- 1、上述内容中如出现的特定的品牌、型号、图样、尺寸、重量等,并无特定品牌的指定,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作出说明,但投标人必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负偏离或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款,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自行承诺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 以采购国货为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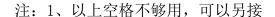
甲方: (以下简称: 采购人)

乙方: (以下简称: 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月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拾	万	仟	佰	拾元	角分(小写):



-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货物及零配件的和运输费、上下车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应缴税费、培训费和质量保证期内应计费等在内的价格、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 3、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设备整体要求:
-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 日内
 - 2、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
- 四、付款方式: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六、验收方式:
 - 七、其他配套产品:
 -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九、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 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办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采购办: (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目)

投标文件





- ①项目名称:
- ②项目编号:
- ③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④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⑤投标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 ⑥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部分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按照已收到的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附件和专用配套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响应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我们认为招标文件中不存在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存在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存在指定特定的投标人、不存在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谈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开始后 <u>60</u>天。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 6、我们认同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我们同意成交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9、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 金的规定。
 - 10、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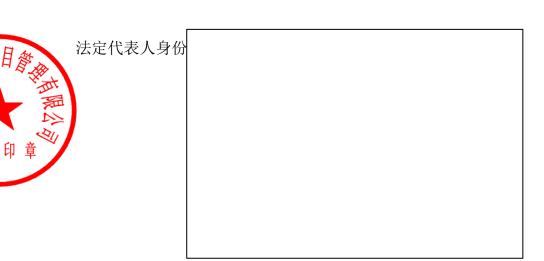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我<u>(姓名)</u>系<u>(投标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单位)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在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设备费用	金额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Y元)
交货期承诺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 注: (1) 开标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此表装订在投标书中一份,另二份密封在信封内于开标前单独提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六: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各种税	2费(元)			I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到	费(元)							瑚
其他费用 (元)									
	投标价台	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Y元)				



备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 附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表设备逐一进行报价,有 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售后服务中心名称: 人员状况: (可另附纸说明)		也址: 关系方式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八: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资料	响应情况 (优于、满足、不满足)	备注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包括: 质保期限、培训,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简介;
- 2、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配件价格;
- 6、培训服务的具体内容;
- 7、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十: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如有)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印章

注:请附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人联系方式及电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章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1、投标书中对技术实施方案的要求可用以下几种方式表述:
- (1)解释、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可用证书或认证表述);
- (2)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说明(可用产品技术指标资料或技术规格响应表表述);
 - (3) 所供产品的可比性、优越性、前瞻性表述;
 - (4) 培训、工程进度、升级服务等。
- 2、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条款时应注意: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优于或等同于招标书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3、规格说明应叙述准确,不得使用含混模糊和歧义的词语。
- 4、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来源地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供货时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优于、满足、不满足)	备注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对答响应,有缺、漏项的或复制招标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并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对应栏中,报价配置不得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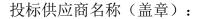
格式二:

产品技术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2					
3					
4					
•••					

填表说明: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被允许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授权书或代理证明(如有)
 - 3、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内容。
- 4、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三: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名称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项目组 中的职务
品二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国家要求的从事该行业必须具有的资质、许可证(如有)
 - (4)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有)
 - (5) 有关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 (6) 业绩合同(如有)
 - (7) 所投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
 - (8)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有)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 责任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上述证明文件除非注明"如有",否则均须提供。
- 3、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u>XXX(必须是最新一期)</u>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 四、没有其他未列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 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六:响应表

1.1 符合性、资格性响应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性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7]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价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购项目

1.2 技术评审响应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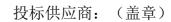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3 商务评审响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见附表 1);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汇总统计后即公布投标人得分情况,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报经采购小组确认中标人。

附表 1

	切与文件更多(2017年) (2017年) (2017年)	1	投标人名和	沵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价			
符合性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审查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要求			
T L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			
	他情形			
	审查结论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任何一项出现"不合格"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30 分(权值 30%),技术 50 分(权值 50%), 商务 20 分(权值 20%),政策加分 5 分(权值 5%)。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报价部分(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 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价格权值 30%×100;
- 2) 如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报价得分为零分。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2、技术部分(50分)

评委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定,对技术文件中的内容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定。各评委成员按评分表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数的合计后,其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商务部分(20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进行评审,其商务评分数的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六、政策加分(5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 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含**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 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 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 3、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



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根据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定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将重新组织招标。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 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评审标准细则

			分值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	30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 数响应 情况	以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如投标人以虚假参数应标,经核查属实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如有技术参数偏离的作如下处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重要参数标注 "*"项,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0 分,有三条不满足的本项评分为 0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一般性参数(未标注 "*"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 40 分为止。 (注:评分应以同时提供的产品注册证、彩页、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依据来源,不提供产品注册证、彩页、检验报告作为依据来源的本项得 0 分。)	40 分
	投标产品实力	1、提供投标产品(冰冻切片机、数字病理扫描系统)检测报告得6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2、设备的制造商的资质以及销售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优得3-4分;一般2-3分;差的得0.5-2分;缺项得0分。	10分
	技术培 训方案	1、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培训方案,方案好的得 6-4 分;一般 3-1 分;差的得 0分;缺项得 0分。	6分
商务 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有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且承诺内容清楚详细完整,可行性高,维修响应时间短,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5 分;一般 2-3 分;差的得 0.5-2 分;缺项得 0 分。 2、主要设备承诺中标后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备 2 名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并承诺以上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得 3 分,不提供、不承诺不得分。 3、投标人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站,并提供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保期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增加1年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分
	政策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分
	加分 5 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要产品(不包含附带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增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	3分
	合计	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政策加分	满分 105 分

